[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22%20%5Cl%20%22/institution/detail?tenantCode=330723&institutionId=1000386526&category=01" \t "_blank)

应急抢险设备装载机

公

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2022CG017-1

采购单位：[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22%20%5Cl%20%22/institution/detail?tenantCode=330723&institutionId=1000386526&category=01" \t "_blank)（盖章）

招标单位：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盖章）

备案单位：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盖章）

二O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计划书[2022]774号批准，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受[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22%20%5Cl%20%22/institution/detail?tenantCode=330723&institutionId=1000386526&category=01" \t "_blank)委托，就应急抢险设备装载机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2022CG017-1

**二、采购组织类型：**集中委托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备注 |
| 装载机 | 台 | 1 | 35 |  |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具有与本采购项目相适应的商品经营或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否（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六、招标文件获取**

1、由投标人通过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的政采云系统进行获取（首次参加投标的单位应先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行账户注册，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政采云系统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17-11-13%2011:10:28

2、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2022年9月6日上午9:00整；

3、招标文件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用户登录-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4、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以“游客”身份获取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七、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下载网址：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8-30/12975.html>；

电子投标相关学习网址：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2d44db10df9111e9b92b0f36d4889416%E3%80%82%EF%BC%89)；

4、投标人需确保电子端上传投标文件的联系人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为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

本项目于 2022 年 9月6日上午9:00整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九、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1、开标时间： 2022 年 9月6日上午9:00整 ；

2、开标地点：武义县武阳中路2号建行14楼开标室2号；

3、投标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的，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十、 其他补充事项.**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22%20%5Cl%20%22/institution/detail?tenantCode=330723&institutionId=1000386526&category=01" \t "_blank)

联系人：李玲艳

联系电话：18758307016，0579-87624407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

机构地点：武义县武阳中路2号建行12楼

联系人： 倪晓 刘渊

联系电话：0579-89072384,88046816

传真：0579-880468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武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潘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 0579-87646372

地址：武义县温泉南路100号供电大厦502室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计量单位** | **5吨** |
|  | **品牌** |  |  |
|  | **型号** |  |  |
|  | **▲额定载重量** | **kg** | **5000** |
|  | **铲斗额定容量** | **>= m^3** | **3** |
|  | **最大牵引力** | **>= kN** | **185** |
|  | **最大掘起力** | **>= kN** | **165±5** |
|  | **最小转弯半径** | **<= mm** | **6265（前轮中心）** |
|  | **最大卸载高度** | **>= mm** | **3200** |
|  | **卸载距离** | **>= mm** | **1230** |
|  | **动臂提升时间** | **<= s** | **5.5** |
|  | **铲斗前倾时间** | **<= s** | **1** |
|  | **最小离地间隙** | **>= mm** | **430** |
|  | **轴距** | **mm** | **3300** |
|  | **最大爬坡能力** | **%** | **65%** |
|  | **整机质量** | **kg** | **17200** |
|  | **长\*宽\*高** | **mm** | **8100 \*3030\*3410**  |
|  | **前进速度** | **>= km/h** | **1档13；2档40** |
|  | **后退速度** | **>= km/h** | **15** |
|  | **轮胎类型和规格** |  | **23.5-25 L3** |
|  | **驻车制动方式** | **带/蹄/湿式** | **变速箱输出轴涨蹄式制动** |
|  | **行车制动方式** | **钳盘/蹄/湿式** | **气顶油四轮钳盘式** |
|  | **制动加力系统(空压气/气顶油/液压)** |  | **气顶油** |
|  | **液力变矩器形式** | **单/双涡轮** | **单级二相四元件** |
|  | **变速箱动力换档形式** | **平行轴/行星** | **行星式** |
|  | **驱动桥(单级主传动+轮边/双级齿轮减速)** |  | **主传动：一级圆锥螺旋齿轮传动；轮边减速：四行星传动机构** |
|  | **发动机品牌** |  | **等同于潍柴** |
|  | **发动机型号** |  | **等同于WP10** |
|  | **▲额定功率** | **>= kw** | **162** |
|  | **额定转速** | **>= r/min** | **2000** |
|  | **冷却方式** |  | **水冷、四冲程、空空中冷** |
|  | **发动机生产厂家** |  |  |
|  | **正常作业油耗** | **L/h** | **15L/h** |
|  | **驾驶室外作业噪音** | **db** | **≤112** |
|  | **驾驶室内作业噪音** | **db** | **≤86** |
|  | **驾驶室空调功率** | **kw** | **制冷3.8kw/制热6.5kw** |
|  | **驾驶室空调型号** |  | **GK56-5.0G2** |
|  | **空调生产厂家** |  |  |
|  | **工作环境温度** | **-10--45度** | **-30--45度** |
|  |  |  |  |
|  | **推雪铲参数**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参数** |
|  | **1** | **铲板宽度（毫米)** | **≥3000** |
|  | **2** | **左右水平转角（度）** | **≥30** |
|  | **3** | **转30度角工作宽度（毫米)** | **≥2700** |
|  | **4** | **铲高（毫米）** | **≥1000** |
|  | **5** | **转动控制形式** | **液压，有线控制** |
|  | **6** | **避障机构** | **3段及以上分体垂直避让** |
|  | **7** | **避障高度（毫米）** | **≥200** |
|  | **8** | **铲板厚度（毫米）** | **≥16** |
|  | **9** | **整备质量（千克）** | **≥1500** |
|  | **10** | **上下转动浮动角度** | **正负5度** |
|  | **11** | **带自动找平装置** | **含** |

**三、商务要求**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日30日内完成送货、试用，验收。 |
| 交付地点 | 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
| 设备涂装 | 设备外观涂装采用《浙江省公路管理基层单位视觉标识系统规范化建设手册》A-014 标识色彩搭配专用表第三行所规定黄、红、黑三色，设备通体涂装黄色，设备驾驶室门外涂装红色公路路徽,设备两侧和前方显著位置涂装黑色黑体“浙江公路应急”。 |
| 验收方式 | 验收分为到货验收、实施交付及试运行结束验收3各阶段，每个阶段均需对货物和系统按招标要求做严格功能测试和品质检验，其中任何一个阶段如果发现货物达不到招标指标要求，用户都有权解除合同。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40%预付款，验收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 售后服务及要求 |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1年及以上的免费质保，终身跟踪维修。2、质保期内要求：质保期内若设备非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检测维修；并承担修理的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若因采购人的人为造成的设备故障，中标人有义务协助采购方修复，并可视情况收取材料费（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由采购人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公路应急抢险设备 |
| 2 | 项目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保证金 |
| 5 | 招标文件询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互相矛盾、多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的形式一次性送达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
| 6 | 招标文件答疑会：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答疑会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 |
| 8 | 投标截止时间及文件递交地点：2022年9 月6日上午9时整 ；以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为准 |
| 9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9月6日上午9时整 |
| 10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 |
| 11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2天内，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2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14 | 履约保证金：无 |
| 1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
| 16 |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
| 18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35万元（2）项目属性：  ①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  |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项目。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二、定义**

（一）“采购人”系指[武义县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https://middle.zcygov.cn/web-user/%22%20%5Cl%20%22/institution/detail?tenantCode=330723&institutionId=1000386526&category=01" \t "_blank)。

（二）“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

（三）“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的一切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五）“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操作使用、技术支持、培训、维修保养及其它类似的服务。

**三、合格的投标方**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工商营业执照具有本次招标内容经营范围的供应商。

（二）有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经营资质及供应安装能力，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货物集成、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以及同类项目建设和实施的成功经验，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并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售后服务能力的供货商。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及时响应用户服务要求。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这些费用。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材料费、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培训、售后服务、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各项乙方承担的检测费、验收费直至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须由中标单位开具正式发票。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书的《开标一览表》上写明投标货物的单价和投标总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有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三）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招标文件的组成**

（一）采购文件除本《招标文件》内容外，采购方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质疑回答、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投标人应认真对照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方没有对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文件后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向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一次性提出，将给予书面答复，并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单位。

2.招标文件中如若出现表述不清，投标人亦未提出相关答疑要求，专家组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公平、合理的解释。

**八、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及货币**

（一）投标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编写。

（二）除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三）投标货币为人民币元。

**九、对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投标文件的组成**

为提倡节能环保，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内部分为资格文件、技术资信标、商务报价标；按相应规定上传至政采云采购项目中，未按照规定递交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电子标书的组成（包括但不仅限于）

1、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1.2 资格证明文件，按照附件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4若该项目面对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格式附件11）

2、技术资信标：投标货物符合性的有关证明及技术资料：商务偏离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参投货物的详细技术文件，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证明其提供货物符合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其具体内容为：

2.1按照附件4表格格式出具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包括参投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明确说明偏离情况；

2.2按照附件5表格格式出具技术规范偏离表。根据附件4中的描述进行技术偏离的填写，对技术投标书的基本要求，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有关章节的需求逐个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与技术需求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2.3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2.4按照附件6表格格式出具商务规范偏离表；

2.5按照附件3投标人情况介绍，提供的案例情况合同复印件；

2.6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

2.7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方案、措施，质量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2.8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四）报价标的组成

（1）按照附件8格式提供《投标书》

（2）按照附件9表格内容提供《开标一览表》

（3）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十一、投标有效期**

（一）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十二、投标偏离及建议**

（一）投标人如对采购项目的要求在技术和商务方面有偏离，均须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二）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对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提出推荐和替代意见，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响应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同时必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出详细说明。

**十三、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购置费、运输费、辅料费和税金等，即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十四、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投标文件的提交和认定**

（一）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竖版排版，因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点对接错误造成的评分误差，或因此引起的废标不得做为质疑或投诉理由。

（二） 投标文件的任何一页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有错漏必需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由于上传文件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负责。

**十六、询问、质疑、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做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做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的规定：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佐证材料。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第四章 开标和评标须知

**一、开标**

**（一）开标准备**

集采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请各投标人届时登录政采云投标人账号进行开标解锁等事宜，为保证各位投标人的利益，请保持联系人的通讯畅通，开评标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集采中心工作人员会在第一时间联系投标联系人。开评标过程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交易办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采购人代表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宣布相关纪律：

（1）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

（2）开会期间保持秩序；

（3）保持场内清洁；

（4）遵守本中心的其他管理规定。

4、由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单位名称并开启标书解密。各投标人登录政采云账号解锁CA,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锁时限是半小时，超过时限未解锁作投标无效处理。

5、整个评标过程，各位供应商务必保持政采云账号在线状态，及时回复电子询标等评标有关信息（超出时限未回复的由专家组认定）；

6、技术评分结束后，开启报价评审，各供应商在时限内确认报价；

7、报价评审结束后，根据得分汇总，在线公布评标结果；

8、开标结束。

**二、评标小组**

（一）本项目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评审纪律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一）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三）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招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采购人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四）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即为无效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如资格证明、身份证明等；提供虚假资料的（含中标后查实的）；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涂改文件、伪造或编造投标文件的。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义或证件投标的。

4、投标人逾期送达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整，封条中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6、参投货物的技术或商务与招标文件偏离的部分，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

7、技术资信标中体现或包含投标报价。

8、投标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雷同或相似（包括部分雷同或相似，但相同产品技术说明除外），对所有雷同或相似投标人按无效标处理，采购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9、投标人递交二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二个或多个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投标人不以自己真正身份参加竞标，以挂户或以他人名义参与竞标的。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如分公司、办事处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济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1、技术资信标中参投产品的品牌型号或技术参数、功能要求与招标需求中不一致时，但确属投标方误写的除外。

12、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询标或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在政采云中提交上传。由采购人代表（或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上进行回复。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一）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书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书是否合格有效。凡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约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审标，对其投标书中须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记录须经投标人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应视作投标书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二）在审标、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与招标，对采购项目做出评标结论。

（三）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精神，如果采购人同意，经武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可以采用其他方式继续进行。

（四）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或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六、接收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及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而造成超过规定时间的，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权。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或重新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果中标人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重新招标。

**七、保密**

（一）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二）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人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三）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八、中标通知**

（一）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期1天，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即由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签发《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中标方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材料，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九、签订合同**

1. 合同的签订

1.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与成交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1.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1.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1.4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人根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1.6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履约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采购人原则上应当在履约验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履约验收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

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武义县的有关规定，更好地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结合本次招标的特点，特制定本评标定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投标者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产品质量、交货期限、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告诉现有货物状态、售后服务、企业规模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考评。凡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将不进入评标范围。评标专家组以评标、审标、询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有效的投标书及其投标人按评标内容进行分析、评议。由评委记名并独立打分，按得分高低从投标厂商中推荐中标单位。

（二）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评标，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四）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五）采购人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70分，商务报价分3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资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本项目只取一名预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资信分+商务报价分。

**三、技术资信分（满分为70分）**

任何技术指标或标书中明确要求的事项出现重大偏离判定需专家组60%以上（含60%）同意，发生重大偏离的将技术资信总分扣10分处理。对于基本的技术指标存疑的由专家组讨论决定。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 技术方案42分 | 37 | 响应所有明确指标参数得37分。根据参投设备的配置的偏离情况打分，【▲】项目为必须达到项目，不计分；对非关键技术参数的偏离，每低于技术规格中任何一条性能要求的扣1-2分，扣完为止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量化类的由评委视情况讨论决定。 |
| 5 | 在产品领域中是否有引用创新的科技手段提升品质（需提供相关专利证书等证明材料）：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 |
| 资信及商务28分 | 3 | 销售业绩：提供从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的类似产品项目合同，盖章的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凭证。单个合同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单个合同不重复计分，以内容清楚、盖章齐全的合同为依据。是否属于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
| 3 |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的，得2-3分；方案措施欠佳的，得1分；无方案无措施或方案措施存在明显缺陷的不得分。 |
| 14 | 售后服务保障：1．售后服务方案、措施、服务承诺齐全、方案设置科学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服务方案、措施、及服务承诺或方案设置不合理的不得分。2．专家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承诺科学合理的得3分；欠科学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3．能为本项目提供优质、高速的服务维修网点进行评分。售后维修网点在县内的或承诺中标后在县内设立维修网点的得3分，（下同）金华市内的得2分，浙江省内的得1分，省外不得（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协议、营业执照副本及道路运输许可证、承诺函未提供不得分）。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赠送配件的，赠送价值5千以上1万元以下的得1分，赠送价值1万元以上的得1.5分，赠送价值1.5万元以上的得2分。（未附赠送配件表不得分）5. 质保期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3分）； |
| 8 | 权威认证：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认证体系及其他国际、国内权威机构认证并获得相关证书的，凭相关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2.获得有关装载机的荣誉证书：“全国质量诚信标杆典型企业”、“全国用户满意”产品质量调查连续评价的证书、“全国产品和服务质量诚信示范企业”证书、“五星品牌认证证书”、“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每个证件0.5分，最高1分；3.投标人获得AAA信誉等级证书、AAA资信等级证书、AAA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AAA质量服务信誉企业证书、AAA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证书的，凭相关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1、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总分按零分处理。

2、所有提供的原件，均以电子扫描形式上传至投标端（模糊不清有涂改的不得分）。

**四、商务报价分（30分）**

技术资信部分打分结束后，评标委员会须分析各投标方的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最低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或者报价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方限期进行解释。如投标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为无效标。报价分计算方法为：

1、评定评标基准价：以合格投标方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超过预算的投标报价不进行报价分的计算。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本项目在报价评审时对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投标报价的80% ）参与报价分评审。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按上述优惠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工程/提供服务，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定标办法**

确定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需要，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供应商（如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商务技术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有关投标人资格的证明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件1）

2、资格证明文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附件2）；

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注：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报价标中提供；）

**二、制造商和投标人的情况介绍（技术资信标）**

（如企业荣誉、产品荣誉、质量认证、业绩）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3）；

2、国家规定必备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产品代理、销售、授权等证明复印件

**三、有关拟供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资料，不仅限以下（技术资信标）**

1、投标人情况介绍；

2、货物服务详细配置清单；

3、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

4、投标人业绩；

5、承诺书等其他材料；

**四、供货报价部分（报价标）**

1、投标书（附件8）

2、开标一览表（附件9）

3、货物服务详细报价清单（附件10）

4、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1）（注：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资格文件中提供，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报价标中提供；）

附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唯一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所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

                      日期：＿＿＿＿＿＿＿＿

地址：＿＿＿＿＿＿＿＿

附件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资格文件）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

关于贵方\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货物一览表中规定的\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名称)，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由\_\_\_\_\_\_\_\_\_\_\_\_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

2、我单位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其他资格文件：

4、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3

投标人情况介绍（技术资信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单位地址 |  |
| 电话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 授权的代理人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 |  |
| 工商注册号 |  | 工商注册登记机关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资质发证机关 | 资质证书编号 | 资质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从业人员总数：     人。 |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4

货物详细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技术规格说明 | 数量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商务技术标中，用于技术评审。

附件5

技术规范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附件6

商务规范偏离表（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商务技术标中，用于技术评审。

附件7

投标人业绩表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 项目开始时间 |  |  |
| 完成（计划）时间 |  |  |
| 合同价（万元） |  |  |
| 对应采购单位名称 |  |  |
| 业绩进展情况描述（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 |  |  |

注：1.本表所指类似业绩可以是尚未完工的项目，但必须是2019.1.1以来至今签订合同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本表后须按序号顺序附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如有未如实填报本表或填报本表的数据与事实不符、故意隐瞒以及其他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书（商务报价标）

致：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提交下述文件。

1、技术资信投标书壹份；

2、商务报价投标书壹份；

3、制造商货物授权书原件\_\_份，具体为：

4、其他：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综合报价                 元（填写整数，未填写整数将四舍五入）。

2）2)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接受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关于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

3)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其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_60\_个日历日。

5)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需单位公章，并通过政采云上传提交：

附件9

开标一览表（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标书名称 | 武义县 |
| 采购编号 | 2022CG0XX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元整（￥          元）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代表签字：                       职务:\_\_\_\_\_\_\_\_\_\_\_\_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方所能承受的一次性最低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产品制造费、运输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附件10

详细报价清单（商务报价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或指标 | 数量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自行制作

备注：该表需详细填写，置于报价标中，用于价格评审。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参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附件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参照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附件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若投标人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的需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第一条（一）至（五）的材料。

监狱企业资格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资格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武义县政府集中采购合同(货物类)

武县集采[202 ]第      号

甲方（采购方）：            签订地点：

乙方（供货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采购编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商标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金额 | 随机配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备注：详见《采购(招标)一览表》第(    )号 |

  **二、供货时间、地点：**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地点详见附件一）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售后服务：**

1、合同商品从验收后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的商品保修期： 　 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商品实行免费维修。保修期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收取成本费。

2、乙方保证所供商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最迟在 　 个小时内修复，必要时采取临时调换等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工作。

3、售后维修热线：具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五、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验收结果 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

(3)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异议期：**货物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个工作日负责解决。

**七、付款方式：**乙方凭使用单位验收合格的《验收结算书》，按下列第 　 种方式进行货款结算手续：（1）向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和财政部门办理货款结算手续。财政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结算书》和其它支付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2）向指定学校结算。学校在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结算书》和其它支付凭证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1. 乙(供)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交纳　　%履约保证金，共计 (大写)（￥ 元）。

2.设备全部到货(若需安装调试的要供方负责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3.质保金满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0.4％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托收金额的0.4％计算。

 (3)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所提供的代为保管费用(按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九、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

**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两份、乙方和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武义县分中心一份，武义县教育服务中心一份，武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采购）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邮政编码： | 乙（供货）方单位名称（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帐号：邮政编码：   |
| 鉴证方：经办人：日期： |